

ICS 77.150.99
H 68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855—2012

YS/T 855—2012

金 粒

Gold prill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 业 标 准
金 粒
YS/T 855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501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YS/T 855-2012

2012-12-28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- 4.2 金粒的重量用相应精度的天平进行称量。
 4.3 金粒粒径采用孔径为 15 mm 和 1 mm 的筛子进行筛分检验。
 4.4 金粒的表面质量用目视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- 5.1.1 金粒由供方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(或合同约定)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 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的结果与本标准规定(或合同约定)不符合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5 d 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金粒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和同一炉次的金粒组成。

5.3 检验项目及取样

- 5.3.1 化学成分仲裁取样按以下方法进行:按金粒袋数的 10% 取样,将抽取的每袋金粒分别倒在清洁的平面上,铺成的长方形平面。将平面等分成 20 个格(见图 1)。用洁净的取样工具从每一格中,随机抽取等量(或相同数量颗粒)的银粒试样,将试样集合在一起,总量不少于 400 g。经混匀缩分后分成 3 份(每份 100 g),一份由供方保存,一份由需方保存,一份仲裁分析用。

*	*	*	*	*
*	*	*	*	*
*	*	*	*	*
*	*	*	*	*

图 1 取样方格图

- 5.3.2 金粒全部进行粒径筛分检验。
 5.3.3 金粒外观质量逐袋检验。

5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- 5.4.1 化学成分检验结果的数字修约,按 GB/T 8170 的规定进行,修约后数字的判定按 GB/T 8170 中的规定进行。化学成分不合格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 5.4.2 金粒粒径检验结果不合格,判该产品不合格,合格者组批交货。
 5.4.3 外观质量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该袋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每桶金粒应标出生产厂名称、商标、牌号、批号、袋数以及每袋净重和毛重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、四川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、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志清、徐养良、颜虹、向磊、张绵慧、庄宇凯、陈黎阳、何永宁、廖占丕。